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债代码:191577 转债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235,28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25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分别为薛革文和薛舜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86,23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0%(以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准,下同),并将于2020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2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75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4,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9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3,850,000股。

2018年12月12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48,832,00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91,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78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018,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6,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5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494,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025,200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520,000股增加至273,98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494,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90,200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9,59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3,579,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692,7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886,28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3,579,000股增加至395,15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692,7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461,28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上述股票于2020年8月6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385,15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092,8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061,19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378,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4,77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092,8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683,1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公司股东薛舜琴的承诺

1.本人承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公司股份的约定,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薛革文、薛舜琴承诺:

- 1.本人承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3.本人承诺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保荐机构,2019年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东兴证券终止原保荐协议,东莞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丁淇女士和王生会女士承接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东兴证券经核查,认为: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保荐机构对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235,2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薛革文	165,380,380	42,98	165,380,380	0
2	薛舜琴	20,854,400	5,42	20,854,400	0
	合计	186,235,280	48,40	186,235,280	0

注:2020年10月20日,“春秋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数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4,776,000股,未考虑“春秋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的股份变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内自然人持有的流通股	192,683,190	-189,238,280	6,447,910
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合计	192,683,190	-189,238,280	6,447,9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92,092,810	186,235,280	378,328,090
股份总额		384,776,000	0	384,776,000

注:2020年10月20日,“春秋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本次上市前”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数,未考虑“春秋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

八、上市公司附件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218万份,限制性股票54.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情况

(一)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
- 1.授予价格:7.32元/股
- 3.实际授予人数:21人
- 4.实际授予数量:218万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21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肖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16	5.87%	0.05%
徐海平	副总经理	16	5.87%	0.05%
张伟涛	副总经理	8	2.94%	0.02%
韦建宏	副总经理	8	2.94%	0.02%
中国中管人员(共17人)		170	62.30%	0.51%
总计		218	89.93%	0.68%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外,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
- 2.授予价格:3.66元/股
- 3.实际授予人数:21人
- 4.实际授予数量:54.5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在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2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肖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4	1.47%	0.012%
徐海平	副总经理	4	1.47%	0.012%
张伟涛	副总经理	2	0.73%	0.006%
韦建宏	副总经理	2	0.73%	0.006%
中国中管人员(共17人)		42.5	15.00%	0.127%
总计		54.5	20.00%	0.16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相关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8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日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9日
基金权益发放日	2020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2月9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2020年12月9日15:00时)重新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12月11日起可赎回或赎回,赎回费、赎回费。
股利权相关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9号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分红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依法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基金托管人依法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基金销售机构依法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基金销售机构依法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费用扣除相关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重新计入其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分红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依法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基金托管人依法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基金销售机构依法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itf.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为跟踪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为跟踪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发生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仍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或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按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收取数据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少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着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例如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62元、1.010元、0.914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

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折算基准日)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净资产(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净资产(元)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0.962	100,000	(无变化)	0.962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1.010	100,000	104,989.940	104,989.940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010	100,000	104,989.940	104,989.940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0.914	100,000	0.914	91,400.000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合并或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入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1)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持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认购能力和基金的申购等级进行划分,并适用适当的费率。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基本情况及销售机构(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持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认购能力和基金的申购等级进行划分,并适用适当的费率。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基本情况及销售机构(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持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认购能力和基金的申购等级进行划分,并适用适当的费率。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基本情况及销售机构(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持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认购能力和基金的申购等级进行划分,并适用适当的费率。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基本情况及销售机构(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持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